阳江市海洋与渔业局2016年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阳江市海洋与渔业局概况

一、 部门职责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阳江市海洋与渔业局2016年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阳江市海洋与渔业局2016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阳江市海洋与渔业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阳江市海洋与渔业局是主管海洋与渔业工作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省和市有关海洋与渔业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有关地方规范性文件草案，拟订并监督实施海洋事业、渔业的发展战略、政策和管理制度。

　　（2）综合管理、协调和指导海洋、海岸带开发利用和保护的有关工作。

　　（3）承担海洋经济运行监测、评价及信息发布的责任，组织实施海洋与渔业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统计、核算，提出优化海洋经济结构、调整产业布局的建议，组织开展海洋与渔业领域节能减排和应对气候变化的工作。

　　（4）承担规范管辖海域使用秩序的责任。监督管理国家、省授权的海域使用，承担海域使用项目审核、审批和海域使用权属管理及监督管理海上构筑物设置；组织海域界线、海岸线勘定和管理，负责涉海工程项目的有关工作。

　　（5）承担海岛生态保护和无居民海岛使用管理的责任。拟订海岛保护与开发规划、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无居民海岛使用管理。

　　（6）负责海洋环境的监督和管理。组织海洋资源环境调查、监测、监视、评价和信息发布，组织实施重点海域排污总量控制制度，监督陆源污染物排海，负责海洋和渔业水域生态环境保护、水生生物资源保护，监督管理海洋、渔业自然保护区和特别保护区，负责保护修复典型性代表性海洋生态系统，管理国家、省分工的海洋自然资源。

　　（7）承担海洋观测预报、海洋灾害预警预报和渔业防灾减灾的责任，负责海洋与渔业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工作。

　　（8）组织落实渔业和渔区发展政策措施，指导渔业产业结构调整、产品品质改善、渔业产业化和可持续发展，组织水生生物疫病防控工作，实施符合安全标准的水产品认证，负责初级水产品生产环节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发布水产品质量安全信息，组织指导渔业基础设施建设。

　　（9）负责渔业许可和渔港、渔船、渔机、渔具渔法和渔业电信监督管理。组织实施伏季休渔制度，承担远洋渔业管理工作。

　　（10）组织实施“科技兴海”、“科技兴渔”战略，组织海洋与渔业科学技术研究和应用推广，组织实施海水利用和海洋可再生能源研发应用，承担海洋与渔业科技创新体系和数字海洋建设。

　　（11）组织开展海洋与渔业方面的对外交流与合作。管理和指导市港澳流动渔民工作。

　　（12）承担海洋监察、渔政管理、渔港监督和渔业船舶监督、检验责任。负责辖区内的巡航监视、监督管理，查处违法活动，维护国家海洋与渔业权益，管理市海洋与渔业执法队伍。

　　（13）承办市人民政府和国家、省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内设机构7个，行政执法机构1个，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1个，公益一类事业单位2个。具体情况如下：

　　局机关7个内设科室及其职能分别是：

　　（1）办公室（机关党委办公室）

　　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机关日常工作；承担政务信息、安全保卫、保密、信访等工作；起草有关地方规范性文件草案和政策措施，承办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和评估工作；承担行政执法监督、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组织海洋战略研究，拟订海洋事业、渔业的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监督实施；承担海洋与渔业统计、产业信息工作；开展海洋与渔业方面的对外交流与合作；负责机关、直属单位的人事管理、机构编制、劳动工资、监察、纪检、党群、计生和离退休人员服务工作；负责本系统市级社团的资格审查，指导全市开展渔业劳动岗位资格培训等工作。

　　（2）计划财务科

　　负责机关和指导监督直属单位的财务、国有资产、政府采购工作；编制部门预算并组织执行；指导并组织渔港规划的建设；承办海洋与渔业基础设施、产业发展、业务管理系统等项目的有关工作。

　　（3）海域与海岛管理科（海洋综合开发协调科）

　　组织海域界线、海岸线勘定和管理；实施海域使用证制度、海洋功能区划制度和海域有偿使用制度；审查海域使用项目，承担海域使用权属管理及海上人工构筑物管理工作；承担无居民海岛开发、保护和管理工作；组织海域、海岛使用论证评估；审查并监督海底电缆、管道铺设及海上人工构筑物设置，指导海域使用权流转工作和海域使用动态监视监测体系建设；协调相关海洋事务，指导海洋开发活动；参与海洋基础地理信息和综合调查；拟订修编监督实施海洋功能区划、海洋主体功能区和海岛保护与开发利用等规划；承担海岸带开发利用和保护的有关工作；承担上报国家、省审批重大用海项目的协调工作；配合市政府调查处理用海项目渔业补助有关事项；承担市海洋工作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

　　（4）资源环境管理科（与海洋预报减灾科合署）

　　拟订并组织实施海洋与渔业环境保护与整治规划，组织海洋与渔业资源环境的监测、监视、评价和信息发布；承担海洋与渔业生态环境的保护修复；拟订并组织实施重点海域排污总量控制制度，监督海洋倾废、陆源污染物排海；承担海洋工程建设项目对海洋与渔业环境污染和生态损害的防治工作；承办海洋与渔业水域污染事故调查处理和国家索赔工作；组织水生生物资源养护、增殖放流、人工鱼礁建设，监督管理水生野生动植物及外来水生生物物种安全工作；承担海洋观测、预报和评价的管理工作；指导监测、评估海洋灾情和海洋防灾减灾工作；组织海洋防灾减灾系统建设；拟订并组织实施海洋与渔业防灾、减灾的应急预案；指导渔业安全生产工作。

　　（5）渔业与远洋捕捞科（科技教育科）

　　组织落实渔业和渔区发展政策措施；承担水产养殖、捕捞渔业管理工作；承担渔场渔汛信息发布和渔具渔法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渔业产业结构、作业布局调整和渔业健康养殖；组织实施伏季休渔制度、捕捞许可制度、养殖证制度和种苗生产许可证制度；承担远洋渔业管理工作，指导、协调开发外海和远洋渔业工作，参与涉外渔业事件处理；指导、扶持渔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和渔区合作经济组织、渔民专业合作组织；承担海洋与渔业科技、教育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海洋与渔业科技发展规划；组织海洋与渔业科学技术的研究、引进、转化和成果管理；组织实施海洋与渔业领域节能减排、海水利用、海洋可再生能源研发应用；承担科技创新体系建设；监督管理水产种苗引进；负责海洋与渔业项目贮备和管理。

　　（6）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科

　　制订全市水产品质量安全监控计划；依法划定水产品质量安全危害区划；承担初级水产品生产环节质量安全、渔业投入品使用和转基因水产品生产的监督管理工作；依法组织开展水产品质量安全检验监测、风险评估，指导水产品质量监督体系建设；依法拟订并组织实施渔业标准，指导渔业标准化生产、渔业机械化；组织实施水产品产地认定、产品认证、产品溯源制度；指导水产品加工流通工作。

　　（7）市港澳流动渔民工作办公室

　　主管港澳流动渔民工作；负责港澳流动渔民在我市入会的渔船、渔民的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协调有关部门搞好港澳流动渔民与内地渔民的关系，维护港澳流动渔民的合法权益，协助有关部门对港澳流动渔民发生的海事和生产纠纷进行调查、处理；与公安部门共同做好港澳流动渔民的入会审查报批工作；配合渔政、渔监等部门做好对港澳流动渔船生产的渔场、港口的管理工作。组织与港澳台地区及其他国家和地区经济、技术方面的交流与合作。

　　2、阳江市海洋与渔业局下属单位设置、职能。

　　（1）广东省渔政总队阳江支队（加挂中国海监广东省总队阳江支队、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渔业船舶检验局阳江分局牌子）。其主要职责是承担海洋监察、渔政管理、渔船渔港监督和渔业船舶检验工作，负责管辖海域的巡航监视、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法活动，维护国家海洋与渔业权益。支队内设6个科室和1个直属大队，分别是：办公室、督察科、海洋监察科、渔政渔港监督科、渔业船舶检验科、指挥科（装备科）、广东省渔政总队闸坡大队。

　　（2）阳江市海洋与渔业环境监测站（加挂阳江市海洋与水产自然保护区管理所牌子，增挂阳江市海域使用动态监管中心牌子）。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单位，主要职能对海洋和渔业水域环境和资源的调查、监视检测、编制和发布监测信息。

　　（3）阳江市水产技术推广站（加挂阳江市渔业质量监督检验站、阳江市水生动物防疫检疫站、南海海洋捕捞研发中心三块牌子）。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主要职能是负责渔业生产技术的推广、技能培训，水产养殖病害的防治，水生动物防疫检疫工作。

　　（4）阳江渔政支队中国渔政44602船。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主要职能是配合我市海洋与渔业的执法工作和执行200海里专属经济区的巡航任务，负责渔港水域交通安全、设施维护管理等工作。

 （二）机构设置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阳江市海洋与渔业局2016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4个，包括阳江市海洋与渔业局本级和下属4个预算单位，分别是广东省渔政总队阳江支队（加挂中国海监广东省总队阳江支队、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渔业船舶检验局阳江分局牌子），阳江市海洋与渔业环境监测站（加挂阳江市海洋与水产自然保护区管理所牌子，增挂阳江市海域使用动态监管中心牌子），阳江市水产技术推广站（加挂阳江市渔业质量监督检验站、阳江市水生动物防疫检疫站、南海海洋捕捞研发中心三块牌子），阳江渔政支队中国渔政44602船。

第二部分 阳江市海洋与渔业局2016年部门决算表

 第三部分 阳江市海洋与渔业局2016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6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支出决算总规模、各类支出决算规模及各类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阳江市海洋与渔业局2016年度总收入4070.85万元，其中本年收入4070.8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财政拨款收入3600.1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417.24万元，增长40%。主要原因是项目增加。

 2．其他收入470.7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9.85万元，下降7%。主要原因是省的项目减少。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阳江市海洋与渔业局2016年度总支出4055.68万元，其中本年支出4055.6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42.5万元，主要用于差旅

费、会议费等，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8.06万元，增长858%，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增加。

 2.教育支出8.85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是举办海洋渔业培训，比上年决算数增加8.85万元。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96.12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有离退休人员经费，比上年决算数增加65.77万元，增长29%，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员增加。

4.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56.89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有人员医疗费用，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3.59万元，增长71%，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5.农林水支出1310.78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有防灾救灾、渔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等，比上年决算数增加500.87万元，增长62%，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增加。

6.交通运输支出3.05万元，主要用于车补等，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8万元，增加36%.

7.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2150.22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有海洋管理事务、海域使用管理、海洋环境保护与监测等，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099.72万元，增长105%，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增加。

8.住房保障支出136.65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有住房补贴，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4.65万元，增长34%，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9.粮油物资储备支出50.65万元，主要支出油补经费，比上年决算数增加50.65万元，主要原因是往年没有该项目。

二、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阳江市海洋与渔业局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3600.1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600.14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1135.14万元，增长46 %；主要原因是项目增加；

（二）2016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阳江市海洋与渔业局2016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3568.1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568.1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1103.1万元，增长45%；主要原因是项目增加。

分功能科目看，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22.63万元，主要用于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96.12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费用；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56.90万元，主要用于医疗支出。农林水支出1266.01万元，主要用于海洋渔业资源修复、渔业技术推广、成品油价格补贴等。交通运输支出1万元，主要用于公车改革补贴等。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1050.49万元，主要用于海洋管理事务、海域使用管理、海洋环境保护与监测等。住房保障支出102.00万元，主要用于住房补贴。

三、2016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阳江市海洋与渔业局2016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44.33万元，完成预算40.6万元的11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28.62万元，完成预算20.1万元的14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5.71万元，完成预算20.5万元的77%。2016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6年预算没有将项目的三公经费列入预算计划。

与上年相比，2016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9.19万元，下降17%。其中：公务接待费15.71万元（接待98批次，共787人），比上年减少0.26万元，减少1.7%，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要求，从严掌握接待范围，严格控制接待标准。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主要原因是2016年我局没有出国工作任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8.62万元（车辆保有量10辆，运行维护费28.62万元）；比上年减少10.85万元，减少27.49%，主要原因是根据有关规定加强车辆管理节约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6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9.47万元，占89%；公务接待费支出15.45万元，占35%。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 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9.47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2015年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39.47万元，2016年局机关及下属4个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0辆，主要用于公务执法。

3.公务接待费支出15.45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2016年，局机关及下属4个单位共发生国内接待98次，接待人数共1182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97.14万元，比上年增加28.96万元，增长11%。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93.5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93.5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93.5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7辆（用于机要通信、应急工作）、一般执法执勤用车3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局组织对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2个，共涉及资金300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100%。组织对海洋执法监管专项资金等2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0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达到了项目申请时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为便于社会公众的理解，各部门需对公开内容中涉及的专业名词进行解释，格式如下：（以下专业名词解释供参考，各部门可以根据公开内容中涉及的专业名词自行予以增减）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事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